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冻货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冻货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(新疆鑫聚味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7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冻货采购项目,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博发牧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8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6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3.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冻货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(湛江市霞山区双强水产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1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;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新疆鑫聚味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2023年6月29日

